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60號

上訴人 吳淑濱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

被上訴人 岱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忠

被上訴人 陳游久玉

陳襟夫

陳羿朱

陳貞如

周維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韋鈞律師

被上訴人 陳麗鸚（即陳庭源兼陳韻如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麗妃（即陳庭源兼陳韻如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俊銘（即陳庭源兼陳韻如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之宣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頁第22行、第5頁第2行及附表編號1所載「周維鉉」，均應更正為「周維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宣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漢權

法 官 周仕弘

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